

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海龙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监事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

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对于股票发行完成日前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均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出具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对《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6日